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柏鈞

上列聲請人與陳進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進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卷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之租金民國102 年4 、7 、8 月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5,375 元、572,500 元、123,500 元，而債權人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95,375 元、594,500 元、101,500 元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原因事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